

丽江市儿童福利院餐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QianHe (2023) -0602)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丽江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丽江市儿童福利院餐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595000.00 元, 招标人为丽江市儿童福利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595000.00 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丽江市儿童福利院餐饮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丽江市儿童福利院餐饮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丽江市束河街道雪山中路山湖居小区 10 栋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6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丽江市束河街道雪山中路山湖居小区 10 栋

七、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丽江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丽江市儿童福利院的委托, 对丽江市儿童福利院餐饮服务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QianHe（2023）-0602

项目名称：丽江市儿童福利院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丽江市儿童福利院

最高限价：595000.00 元

采购需求：丽江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供应、厨房菜肴制作、餐厅服务及公务用餐服务

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49】9号）执行。（2）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3）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44】68号）的规定执行。（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47】141号）的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磋商申请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磋商申请人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书；

4. 磋商申请人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厨师资格证书，其他所有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申请人拟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得少于3人（包含项目负责人）；

5. 磋商申请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过程中无食品安全事故，并具有专业食品安全管理团队，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 磋商申请人签订合同后，可以立即投入运营，确保食堂供餐不间断，并能向委托方提供正规发票，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7. 磋商申请人应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未被列入上述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8. 磋商申请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税款所属时期)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②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费款所属时期)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③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或相关情况说明;

9. 磋商申请人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 3 年(2020—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磋商申请人成立不足 3 年,则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 1 年的磋商申请人须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10. 磋商申请人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申请;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报名方式:现场购买)。

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资料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以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未授权除外); 3. 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未授权除外);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四、申请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丽江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束河街道雪山中路山湖居小区 10 栋)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丽江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束河街道雪山中路山湖居小区10栋）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采购人及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各磋商申请人在递交磋商申请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磋商申请人不留意网站公告，导致后果由其自行负责，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丽江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庆云路122号

联系人：和振国

联系电话：13988852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丽江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束河街道雪山中路山湖居小区10栋

联系人：李泉花

联系电话：1778741394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丽江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庆云路122号

联系人：和振国

电话：1398885235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丽江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丽江市束河街道雪山中路山湖居小区 10 栋

联 系 人： 李泉花

电 话： 17787413947

电子邮件： 54313514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胡宇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